

中卫市第三中学 2021 年“互联网+教育”
标杆校培育项目（一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HX（Z）2021-04-10

采购单位： 中卫市第三中学

招标代理： 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1、总 则	- 4 -
2、招标文件	- 6 -
3、投标文件	- 6 -
4、投 标	- 8 -
5、开 标	- 9 -
6、评 标	- 9 -
7、授予合同	- 10 -
8、纪律和监督	- 10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第五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2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一、投标函	- 24 -
二、报价表	- 25 -
三、报价明细表	- 26 -
四、技术响应表	- 27 -
五、商务响应表	- 28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9 -
七、授权委托书	- 30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31 -
九、售后服务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卫市第三中学 2021 年“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培育项目（一标段）二次公开 招标公告

我公司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卫市第三中学委托，就中卫市第三中学 2021 年“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培育项目（一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卫市第三中学 2021 年“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培育项目（一标段）二次

二、采购文件编号：YHX（Z）2021-04-10

三、采购单位：中卫市第三中学

四、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内容及预算资金：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一标段	智慧学习终端	495	台	182.97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智慧学习终端 安全管控系统	495	套		
	充电柜	9	台		
	无线 AP	9	台		
	智慧教学系统	9	套		
	智慧学习系统	495	套		
	智慧教学终端	13	台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享受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相关证明；（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为准；（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8 时 30 分之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招标文件下载通道。

2、CA 锁办理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51-3915750、3915751、3915752。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00271 按 1 号键咨询即可。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否则由此导致投标失败自行承担后果；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xggzyjy.org/>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ingxia.gov.cn/>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注：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卫市第三中学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南街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955-7034862

代理单位：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观河大院南门西侧

联 系 人：赵娇

联系电话：0955-70214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中卫市第三中学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955-70348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观河大院南门西侧 联系人：赵娇 电 话：0955-7021429 电子邮箱：nxyhxzb@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卫市第三中学 2021 年“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培育项目（一标段）二次
1.1.5	采购内容	一标段：智慧教室及其配套设施
1.2.1	预算金额	一标段：¥182.97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检查投标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享受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为准；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须将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供评委现场核验，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模糊不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本招标项目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招标项目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潜在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公告或将澄清文件上传至答疑文件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公告，修改文件上传至答疑文件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36000.00 元 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缴纳方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其他。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注：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其它形式缴纳，其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行承担。
3.5.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加盖单位章，印章为原印印迹。单位章指投标人在公安或工商部门备案的对外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除此外加盖其他形式印章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3.5.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份数：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胶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5.3 (3)	投标文件打印与装订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从正文开始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厚度超过 4cm 的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五楼）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否则由此导致投标失败自行承担后果！
4.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五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小组构成：共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u>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甲方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5.2	质疑	采 购 人：中卫市第三中学 代理机构：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本附表 1.1.2 和 1.1.3 款
	投诉	投诉部门：中卫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55-7067883 地 址：中卫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9.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3	报价方式	报固定总价及单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1、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具备的其他能力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售后服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一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表总价大写与小写金额应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主。

3.2.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本章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或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原系统退还。

3.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经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优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包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

(3) 开标唱标。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等进行宣读并记录。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会结束。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甲方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废标的情形

6.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投标人串标的情形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授予合同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7.2.4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依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潜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质疑投诉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一标段：智慧教室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45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3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5 分	一、（带“▲”的参数为特别重要技术指标，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带“▲”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无效投标；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20 分） 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证明其真实性，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的需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方可视为正偏离，否则不予加分。如出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功能要求提供演示，演示方式使用 U 盘刻录视频演示，未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共 10 分）： 1、教师使用系统推送板书，板书将立即自动同步到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生空间，学生立即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我的课程-互动课堂-板书文件中，能够收到老师在当堂课上推送的板书。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演示部分满足得 1 分，演示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2、教师使用系统发起抢答，学生使用平板参与抢答，学生参与抢答的次数立即自动同步至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生空间，学生立即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我的课程-互动课堂-课堂表现中能够看到参与抢答问题的次数。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演示部分满足得 1 分，演示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3、教师使用系统课堂录制，能录制课堂的板书、教师语音，录制结束立即自动同步到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生空间，学生立即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我的课程-互动课堂-课堂实录中，可看到教师上传的课堂实录。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演示部分满足得 1 分，演示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4、教师使用互动课堂教学，学生展示作品的次数可自动同步至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生空间，学生立即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我的课程-互动课堂-课堂表现中能够看到学生展示次数。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演示部分满足得 1 分，演示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5、教师使用互动课堂教学，学生被老师挑中回答问题的次数可立即自动同步至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生空间，学生立即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我的课程-互动课堂-课堂表现中能够看到被老师挑中回答问题的次数。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演示部分满足得 1 分，演示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三、建设方案完全结合学校办学教育实际情况，突出学校实际的特点和需求，已实现了与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符合教学学习需求，得 4-5 分，建设方案基本切实可行，基本符合学校教育实际，具有与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可行性报告得 1-3 分，建设方案不符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系统不具备与云平台的互联互通等拓展功能的不得分。（5 分）
4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计 1 分，满分为 5 分。未提供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开标现场须提供进场交易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原尺寸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5	售后服务	10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售后方案、培训方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满足用户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具体明确，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优于得 8-10 分，良好得 3-7 分，一般得 0-2 分。

说明：

1、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的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别项目给予极端评分需提出充分的书面理由。

3、所有打分证明资料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供评委现场核验，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3.3.2 政策落实

（1）符合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的，对所投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单位性质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声明内容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声明不真实或声明不明确或未声明的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政策性适用性说明中详细说明，内容填写不全或未填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要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按一般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判定，并给予相应的加分。

3.4 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一标段：智慧学习终端

3.5 编写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中标和合同

4.1 根据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据国家及宁夏相关法规制定)

第五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货物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列出的清单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拟供货物参数必须是具体产品的参数，且真实有效，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或以虚假参数谋取中标，否则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清单数量进行综合单价及合价报价。

2、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施工及设备成品、包装、保险、利税、税金、管理、运杂、装卸、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3、单位为套、台的要根据情况综合考虑所需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所有费用。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一标段：智慧教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学习终端	1. 处理器 $\geq$ 8 核*1.8GHz 及以上。 2. 内存 $\geq$ 4GB。 3. 存储 $\geq$ 64GB。 4. 屏幕 $\geq$ 10.0 英寸 IPS 屏 $\geq$ (1920 $\times$ 1200)。 5. 电池 $\geq$ 7000mAh。	495	台

		6. 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 7. 网络类型需要支持双频 WIFI(2.4GHz/ 5GHz)，支持 WiFi 上网。 8. 扬声器：2 个前向扬声器，支持杜比音效。 9. 支持重力传感器、光线感应、震动马达、霍尔感应。		
2	智慧学习终端安全管控系统	1. 安全管控系统包括学校管控系统和家长管控系统两部分。学校管控系统具有清晰明确的学校管理架构：学校、学段、年级、班级等，首页支持统计学校或班级平板数量及各平板的登录状态，及时了解学校平板的使用情况，同时支持查看一定时间段内学校或班级平板使用的违规日志，便于管理员随时掌握平板违规行为。平板采用虚拟 Launcher 定制界面，平板受管控后，学生只能操作界面内的 App，无法安装其他应用。支持每所学校有独立的学校管控系统，为学校管理员提供管控管理，学校管控系统包含设备管理、应用管理、浏览器管理、班级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 2. ★学校管控系统支持按班级批量设置平板的退出密码，平板可使用密码退出到原生安卓系统，满足学校管理以及多种场景应用需求；支持平板端退出到原生操作系统功能，通过隐藏平板端的退出功能做到更安全的管控。（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3. ★学校管控系统支持灵活的设备管理，可以列举出详细设备情况，包括有每台设备的登录状态、注册时间、年班级、学生学号、学生性别、设备名称、MAC 地址等；支持单台或批量修改设备信息，支持按学生姓名、学号、MAC 地址等信息查询设备；支持按单台或按班级对设备控制，可控制设备的摄像头、远程监看、蓝牙、USB、GPS、TF 卡、通话、短信、终端定位等功能，还支持终端锁定、禁止安装应用、恢复出厂设置等操作。（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4. 学校管控系统支持灵活的应用管理，可设置平板自带系统应用的禁止使用、网络禁用、显示到平板桌面等操作；可以列举出设备应用安装情况，包括应用类别、应用名称、应用包名等信息；对于管理员推送的应用可设置允许使用时间段，应用升级、禁用网络、设置应用访问白名单、隐藏图标等操作。学校管控系统支持浏览器管理，学生平板系统内置独立管控浏览器；支持进行默认访问主页、白名单管理、黑名单管理等功能；支持系统设置功能，可按学校设置终端桌面背景图，可按学校设置显示/隐藏学校名称、年/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 5. ★学校管控系统支持创建班级或删除班级，支持每个班级都有自己的专属二维码，学生平板扫描班级二维码后可自动注册进入对应的班级，在每年 9 月 1 日开学后，系统中的所有班级都支持自动升年级功能。（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6. ★支持家长管控自己孩子平板的功能，家长有独立的手机端家长管控系统（非学校管控系统），便于家长移动式管控平板。在学校管控系统中支持每个学生平板和学生对应家长手机号绑定，家长通过绑定的手机号注册登录家长管控系统后，可查看到绑定的孩子设备的姓名、性别、MAC 地址、学号等信息，从而实现对自己孩子平板的管控，家长管控系统包括实时定位、浏览器控制、行为日志、时间管理、一键锁屏、查看屏幕等功能模块。家长在手机端可以对绑定的孩子平板进行设置扫码进班、退出密码、解除绑定等操作。（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7. ★家长管控系统支持家长使用手机查看自己孩子平板的行为日志，包括 APP 使用记录、APP 使用统计，APP 使用记录包括开始时间、应用名称、使用时长等信息，APP 使用统计包括应用排名、应用名称、累计时长等信息，方便家长对平板的管控。（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8. 家长管控系统支持家长使用手机对自己孩子平板使用进行时间管理，家长可对平板设置整机锁定时段，平板在设定的时间段内处于锁屏状态，不能使用；支持家长使用手机对自己孩子平板设置浏览器上网时间；支持家长使用手机对自己孩子平板一键锁屏，查看学生平板的屏幕，能实时定位	495	套

		平板的位置等功能；支持家长使用手机对自己孩子平板推送应用及卸载应用，家长通过手机可查看平板已安装应用、平板应用。		
3	充电柜	1. 应支持 ≥ 60 台及以上终端设备； 2. 应为强弱电分仓设计，柜体前端为设备放置区域，柜体后端为电源管理区域，安全可靠； 3. 柜门可以270度打开，避免分发设备时学生拥挤现象； 4. 散热风扇温控设计，环保节能； 5. 四只高弹力万向脚轮，带有刹车功能； 6. 过流过载防漏电流的保护功能； 7. 配备锁具保证设备的安全； 8. 嵌入式带指示灯的总开关；	9	台
4	无线 AP	1. 类型：支持室内型双频 AP。 2. 接口： ≥ 2 个及以上 10/100/1000M Base-T 以太口， ≥ 1 个及以上 USB2.0。 3. 工作频段：支持 802.11a/n/ac : 5.725GHz-5.850GHz, 5.15~5.35GHz (中国)；支持 802.11b/g/n : 2.4GHz-2.483GHz。 4. 吞吐量：5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 ≥ 867 Mbps；2.4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 ≥ 400 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 2134 Mbps。 5. 射频数量：支持 2.4G+5G+5G 三射频。 6. 信道：信道范围符合 802.11 协议要求，2.4GHz 支持 13 个及以上工作信道，5GHz 支持 13 个及以上工作信道。 7. 带机量：接入终端数量 ≥ 350 个，高密度环境 ≥ 100 台终端并发使用。 8. 网络模式：应支持多种网络模式。 9. 业务控制：应支持多种限速业务控制。	9	台
5	智慧教学系统	1. 考虑到学校临时断网的情况，须支持离线（仅针对本地智慧课堂）课堂教学，教师在预知无网的情况下，可提前缓存授课资源，在无线局域网环境下进行教学，教学过程中的行为数据待连网后自动上传。支持教师板书发送功能，教师可将当前白板上的内容推送给学生端，以供接下来的其他教学过程中进行使用，在教师端推送的板书内容会在学生终端上进行同步显示。支持教师使用互动课堂分组发送板书及展示小组回答；支持分小组发送不同的板书；学生使用学习终端作答，教师可对比展示小组回答；在进行小组教学时，支持六人小组内部板书共享，学生可将学习终端某时刻的板书共享给同组的其他同学，有利于六人学习小组进行小组内自主探究和学习。支持学生作业对比讲解：支持教师端接收学生提交的作品，该作品可以是一幅照片，也可以是学生在学生终端上书写的内容。教师可以展开学生提交的作品并回放该学生作答的过程，也可以进一步将这些作品对比展示在白板上，来实现具体的教学目标。 2. 支持发起课堂抢答：教师通过课堂抢答功能，在课堂中进行抢答互动。学生通过学生终端点击获取答题权，抢答的结果实时在教师端、学生端显示。对于积极参与抢答的学生，教师可以直接在抢答界面快速给这位学生进行课堂评价，包括正向评价和负向评价。支持课堂试题实时检测：教师可以在题库中选择习题快速组卷，也可以选择课前备好的检测试卷在课堂上发送给学生，学生在学生终端上完成答题并提交试卷；教师收取试卷后，系统自动进行统计分析，将学生完成情况快速反馈给教师，便于教师实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检验课堂教学效果。教师还可以使用课前准备好的电子答题卡推送至学生学习终端，用于纸质试卷考试的答案统计分析，满足不同教学场景的需求。支持学生在课堂上展示学习内容：支持教师选中某位学生展示屏幕内容，学生在学习终端上的操作实时显示在教师端的屏幕上；教师可以选择分享学生的屏幕，让其他的同学可以在自己的屏幕上看到被选中演示的学生屏幕。 3. 支持学生通过动态文字评论的方式实时参与课堂讨论：动态文字评论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实时有趣的互动方式，教师开启功能后，学生端即可发送	9	套

	动态文字，教师端屏幕滚动显示所有学生发送的动态文字评论。在滚动显示评论过程中，教师可以暂停、清除当前屏幕评论信息，教师还可以随时查看本节课的评论历史信息。支持教师屏幕实时推送：支持将教师端屏幕上的演示文稿 PPT、word、音/视频等各种形式的教学内容的画面实时推送给学生，并能够流畅无延时地在学生端展示，方便各种媒体形式教学内容的展示。讲授过程中，教师可调用白板笔实时书写，让学生清晰完整地看到整个解题过程。提供基于趣味互动试题的师生互动方式：支持教师推送趣味化的互动试题到学生学习终端上，学生通过学习终端进行作答提交后，教师端实时显示互动试题学生答题统计情况。支持包含选择、连线、分类、排序≥18 种类型的互动试题。提供课堂投票的功能：支持基于教师板书发起投票、基于学生发起投票、基于小组发起投票等。支持设置匿名投票，支持设置每人的有效投票数，投票结果采用柱状图进行呈现，方便教师即时统计。 4. ★支持在线课后辅导教师端相关功能：针对教师需要支持：看帖(主页)、板块详情(帖子列表)、帖子详情、发帖、个人统计、我的帖子、评论我的等功能。（本条及细分项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①看帖（主页）：查看所有与自己相关联的板块的帖子，支持直接点赞、评论，查看帖子的浏览数，以及所属板块，支持直接点击进入查看帖子详情。 ②板块：支持查看所有与自己相关联的板块；选择某个板块，即切换显示板块中的帖子列表，点击帖子即可查看详情；板块中的老师可以删除帖子、删除评论、置顶帖子、置顶评论。 ③板块详情（帖子列表）：支持用户单独查看某个专项学习板块，查看该板块中所有的帖子。 ④帖子详情：支持查看学生（或者老师）发布的问题详情，以及其他学生和老师回复的答案和评论，支持回复帖子；支持教师删除帖子、删除评论、置顶帖子、置顶评论（优秀答案）、点赞帖子、点赞评论，以及取消帖子置顶、取消评论置顶。 ⑤发帖：支持老师在板块中发布提问帖子；当前为全部板块的帖子页面时，发布帖子时必须选择发布的板块；当前为某个板块时进行发帖，默认选中当前对应的那个板块，允许修改发布的板块。 ⑥个人统计：支持统计老师的个人回复帖子数、被点赞数；统计教师的回复帖子数、被点赞数。 ⑦我的帖子：支持查看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的帖子，按照发布时间排序；点击即可查看帖子详情；评论我的：支持用户查看所有评论了自己发布的帖子的情况，包括评论人，已经评论的内容；支持用户收藏评论。 5. ★支持在线课后辅导管理员相关功能：针对管理员教师需要支持：板块管理、班级管理等功能。（本条及细分项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①板块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板块：输入板块名称、板块图标、板块简介、关联板块老师，选择图片作为板块图标时，支持选择本地图片、即时拍摄图片两种方式；支持编辑板块信息：修改板块名称、图标、简介、关联老师；查看板块设置：查看板块关联的老师和班级，同时支持将老师取消与板块的关联，取消板块与班级的关联；删除板块：支持用户删除板块。 ②班级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班级，输入班级名称，添加班级学生，关联学校板块；编辑班级信息：支持修改班级信息、学生、板块；查看班级设置：查看班级的学生、关联的板块，同时支持将学生退出班级，关联某些板块以及取消关联；删除班级：支持删除当前班级，删除班级后，该班级关联的板块自动解除关联。 6. ★支持教师使用智慧教学系统教学过程中推送的板书、录制的课堂实录等内容能同步上传到宁夏教育云平台。（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7. ▲智慧教室应实现与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云）数据对接，	
--	---	--

		实现和宁夏教育云平台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课堂行为数据、教学 学习资源等层面的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提供承诺书）		
6	智慧学习系 统	1. 支持课堂上的师生互动：支持学生在上课的过程中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可以接收教师板书，标注板书内容，提交个人作品或者拍照至教师端，接收教师发送文件，参与课堂抢答，提交教师发起的单选、多选、判断题答案。支持学生在课堂上使用智慧学习终端实现答题功能：支持学生根据教师发起的问答进行作答，并且提交答案，学生提交答案后，如果希望修正自己的答案，可以在教师结束答题前，重新提交修正后的答案，答题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支持学生在课堂上使用智慧学习终端实时上传作品：支持学生对自己的作品进行提交，学生可通过图片、截屏、视频、书写等方式提交作品，可以在教师结束作品查看前，支持学生重新提交修改后的作品。支持互动试题交互：教师可以将互动试题推送到学生平板上，学生平板进行作答提交后，教师端实时显示互动试题学生答题统计情况，丰富教学场景，试题支持选择题、连线题、分类题、排序题等不少于 18 类。支持学生使用智慧学习终端查看 flash 资源：智慧学习终端上集成 Flash 播放器，播放器支持 Android4.4 及以上版本，可完全支持 SWF V8 及以下版本和 ActionScript2.0，可满足教师日常教学需求。 2. 支持学生使用智慧学习终端完成课后作业：支持学生查看、接收教师发送的课前导学和课后作业，实时完成导学与作业题目，提交给教师批阅。完成作业后，能够看到教师给予的作业批注。此外，如果教师选择的是公开作业，还能看到其他同学的作业回答情况。支持学生使用智慧学习终端完成教师布置的检测作业：支持学生查看、接收教师发送的检测试卷。完成检测后可实时提交，等待教师批阅，同时支持回顾已完成的检测试卷。支持学生使用智慧学习终端进行错题管理：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历史错题，错题来自学生课堂练习、课后作业等。错题支持按学科分类，错题来源分类。也支持学生拍照上传错题。 3. ★支持学生课后使用智慧学习终端进行复习：学生使用智慧学习终端温习曾经参与的课堂学习，支持通过时间轴模式筛选课堂，学生可查看当堂课教师使用的教材版本，教材章节，上课时间，授课教师等信息。（本条及细分项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①课堂板书，支持学生查看当堂课教师推送的板书内容，方便学生进行课后的巩固复习。 ②随堂检测，支持学生查看教师在课堂上发起过的检测试卷，包括题目数量，正确率，学生可进入检测试卷查看每道题已选的答案，正确答案以及试题解析。 ③课堂活动，支持学生查看在课堂上参与过抢答到的次数，获得的得分，被挑中的次数，演示的次数，发布弹幕的条数等课堂行为数据。④课堂答题，支持学生查看课堂上参与过的答题数据，包括课堂上参与过的所有试题，每道题的题目数量，学生提交的答案，以及标准答案等。 ⑤课堂实录，支持学生查看教师在课堂上录制的重难点知识点的课堂实录，方便学生在课后进行针对性地重点学习。 4. ★支持在线课后辅导学生端相关功能：满足学生课后学习个性化辅导的需求，通过建立虚拟班级以及板块，建立辅导社区，学生在板块中可提问，板块内的教师及时作答，提问支持文字、图片，教师回复支持文字、语音、图片，通过辅导及时解答，实现教师对学生有针对性的问题辅导。针对学生功能需要提供：看帖（主页）、板块详情（帖子列表）、帖子详情、发帖、个人统计、我的帖子、评论我的等功能。 ①看帖（主页）：查看所有与自己相关联的板块的帖子，支持直接点赞、评论，查看帖子的浏览数，以及所属板块，支持直接点击进入查看帖子详情；实时：支持查看最新消息的帖子，按照最新的回复消息的时间顺序显示；热门：支持查看热门帖子，根据帖子的回复评论数和点赞数进行排序。	495	套

		②板块：支持查看所有与自己相关联的板块；选择某个板块，即切换显示板块中的帖子列表，点击帖子即可查看详情；支持学生发布帖子、发布评论以及收藏帖子、收藏评论。 ③板块详情（帖子列表）：支持用户单独查看某个专项学习板块，查看该板块中所有的帖子；学生提问的帖子支持按照回复时间排序（默认）、按照发帖时间排序；支持学生收藏帖子和评论。 ④帖子详情：支持查看学生（或者老师）发布的问题详情，以及其他学生和老师回复的答案和评论，支持回复帖子。 ⑤发帖：支持学生在板块中发布提问帖子；当前为全部板块的帖子页面时，发布帖子时必须选择发布的板块；当前为某个板块时进行发帖，默认选中当前对应的那个板块，允许修改发布的板块。 ⑥个人统计：支持统计学生的个人回复帖子数、被点赞数；统计学生的提问数、回复帖子数、被点赞数。 ⑦我的帖子：支持查看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的帖子，按照发布时间排序；点击即可查看帖子详情；评论我的：支持用户查看所有评论了自己发布的帖子的情况，包括评论人，已经评论的内容；支持用户收藏评论。 5. ★支持学生使用智慧学习系统过程中学生展示作品的次数、抢答问题的次数、被教师挑中回答问题的次数等数据能同步到宁夏教育云平台，学生登录宁夏教育云平台能看到展示作品的次数、抢答问题的次数、被教师挑中回答问题的次数等数据。（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 6. ▲智慧教室要实现与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云）数据对接，实现和宁夏教育云平台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课堂行为数据、教学-learning资源等层面的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提供承诺书）		
7	智慧教学终端	1. 处理器≥8 核*1.8GHz 及以上。 2. 内存≥6GB。 3. 存储≥128GB。 4. 屏幕≥11.0 英寸 IPS 屏≥（2000*1200）。 5. 电池≥7500mAh。 6. 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后置≥1300 万像素。 7. 网络类型需要支持双频 WIFI (2.4GHz/ 5GHz)，支持 WiFi 上网，蓝牙支持 8. 音效：4x 侧标扬声器，DOLBY ATMOS 音效。 9. 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陀螺仪，霍尔感应，震动马达。	13	台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二、交货地点

以合同签订地点为准

三、项目验收

（1）验收项目包括：数量、外观、质量等资料及包装；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原产地原厂生产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

（2）验收标准：必须达到中标货物承诺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如验收时货物达不到采购方规定要求，对采

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按中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供货设备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 ≥ 1 项，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四、质量保证期及标准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至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五、培训措施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免费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六、售后服务

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要求：有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队伍提供快速的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损坏）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条款等），服务要求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服务，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并与用户签订服务质量保障协议。售后服务提供终生上门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机构，以响应用户的技术服务要求，以提供维修和其他服务。

2、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应提供上述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中标供应商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或耗材，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买方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非新的）配件。

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A.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 现场响应

遇到重大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8 小时内不能修复设备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同档次备用机替代使用。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5、中标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产品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

七、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格式

采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持《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付款方式

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响应表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售后服务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全称)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3、我方愿意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期	合同签定后_____个日历天内。
质量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	...						
合 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备注：投标货物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须说明偏离情况，并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售后服务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说明				

注： 属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认证官网截图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